

哥伦比亚对华合金钢热轧条启动反倾销调查

5月10日,哥伦比亚贸工旅游部发布决议,应哥伦比亚国内企业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合金钢热轧条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涉案产品为圆形直径小于14毫米、碳比重小于0.45%的铁或非合金钢或其他合金钢热轧条。

欧盟对华活页夹启动反倾销调查

5月11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应欧盟生产商代表活页夹产量占欧盟内同类产品总产量大于25%的生产商于2021年2月12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活页夹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同时审查越南和老挝的活页夹反倾销案。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损害分析期为2017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美国作出手扶式割草机及其零部件“双反”终裁

5月17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手扶式割草机及其零部件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裁定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倾销率为98.73%、调整后倾销率为88.14%,获得单独税率企业的倾销率为98.73%、调整后倾销率为88.17%。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274.29%、调整后倾销率为263.75%。越南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148.35%至176.37%。裁定强制应诉企业浙江艾美瑞森科技有限公司的补贴率为20.98%、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补贴率为14.17%、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的补贴率均为16.29%。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预计将于2021年6月28日对上述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终裁。(本报综合报道)

货拉拉终赢商标权 名牌更需深究知产条款

■ 本报记者 钱颜

历经五年的商标诉讼拉锯战之后,货拉拉终于成功注册“货拉拉”第39类货运相关服务商标。

“随着各个行业知识产权意识的增强,商标抢注和侵权现象日益增多,企业对商标的保护更是迫在眉睫。如果企业未做好商标布局工作,就可能面临相关的法律纠纷。”中盈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勇青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这场商标权争夺战可以追溯到2015年。当时,刚刚获得第42类科技科学类商标的“货拉拉”,于当年年初获得了1000万美元首轮融资。但在其获得融资的第二天,石

家庄尼沃复合材料商贸有限公司就向商标局提交了“货拉拉”在第39类货运等服务上的商标注册申请。2016年3月22日,尼沃公司又再次提交“货拉拉”在第39类货运等服务上的商标注册申请。而2016年4月14日,货拉拉公司才向商标局提交了“货拉拉”在第39类货运等服务上的商标注册申请,后被驳回。

据天眼查显示,货拉拉是一家互联网物流商,提供同城/跨城货运服务,尼沃公司成立于2012年,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新型复合材料的研究、技术咨询及销售,玻璃钢制品的设计、安装与销售等。这两家经

营范围看起来毫无交集的企业,却因商标对簿公堂。

2017年8月10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诉争商标的注册构成2014年施行的《商标法》第三十二条“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情形,依法予以无效宣告。

接到无效宣告后,尼沃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了行政诉讼,一审败诉后再度上诉。

根据判决书,二审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货拉拉方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其授权关联企业使用“货拉拉”标志,且该标志经过使用在网约车货运服务领域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故可以认定尼沃公司应当知晓全民快递公司“货拉拉”标志,也可以推定尼沃公司注册诉争商标构成“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行为,因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随着货拉拉公司领取到“货拉拉”的第39类商标注册证书,这场商标权争夺战落下了帷幕。

“本案中,尼沃公司除了抢注‘货拉拉’商标,还申请注册了途牛、吉野家等商标,并表达过以100万元卖出‘货拉拉’商标的意愿,可见其抢注注册商标的行为存在不正当的出发点。而实践中,很多企业抢注知名商标,并不经营自己的品牌业务,而是通过高价转卖商标的方式攫取利润,破坏了知识产权市场秩序,不利于知识产权保护。”黄勇青表示。

近年来,在商标买卖上,国内外曾出现过多起“天价商标”案例。例如苹果公司与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于iPad的商标之争,最终以苹果公司向唯冠科技支付6000万美元,唯冠科技将iPad商标过户给苹果公司告终。滴滴打车也因为曾用名“嘀嘀打车”卷入了一场天价商标侵权纠纷。原告杭州妙影公司称,“嘀嘀”商标早已注册成功,要求被告北京小桔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8000万元等。

“企业在申请注册前,须尽量避免通过出版物、网络、销售、商务谈判等任何方式公开使用商标标识,在委

托创作、合作创作过程中也应采取保密措施避免创意的泄露。同时,在与要注册的商标类似或者非类似的商标类别上分别进行防御注册,如核心产品的上下游产品、产品相关的服务领域、服务类别的主售产品、与产品通常搭售或共同使用的产品等。”黄勇青强调,尤其是货拉拉这种知名企业,更要提高自己的知识产权意识,提早注册商标,确定商标权的归属。

据了解,尽管货拉拉与尼沃公司的商标纠纷告一段落,但其商标维权之路仍未结束,由于“货拉拉”商标曾被他人抢注,货拉拉公司在2020年前未能获得第39类商标注册,美团上出现了不少真假难辨的“货拉拉”,也同样经营着货运业务。

据美团介绍,美团主动对“货拉拉”品牌历史、商标注册及使用情况、商标权属争议情况进行了研判,识别了消费者广泛认知的“货拉拉”对应的是“货拉拉”App,识别了商标抢注行为。此外,美团也对“货拉拉”App所享有的在先权利提供了线上打假的品牌保护服务,此举有望遏制货拉拉商标被侵权的现象。

服务四海 诚信天下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itd.com



港专荣膺《商法》“卓越律所大奖2021”

本报讯 近日,知名法律月刊《商法》年度律所评选结果揭晓,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荣获“卓越律所大奖2021”知识产权(专利)类。

《商法》杂志在奖项评价中提到:“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美国辉瑞公司,于2020年11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成功为其专利进行了辩护。由于被认为对有益的技术效果存在争议时明确了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和思路,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该案件选为了2019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之一。”

《商法》杂志是亚洲范围内最

为权威、法律专业人士读者最为广泛的中英双语专业法律杂志之一。《商法》杂志历经数月的调研和评选,聆听来自市场的直接反馈,考察了数千项来自境内外企业法务、管理层决策者、法律学者和政府官员的投票和推荐,同时参考各家律所过去一年参与过的重要交易、案例或引入注意的其他成就,从中甄选出各业务领域的获奖律所。奖项旨在表彰入选机构在过去一年中所提供的富于创造性、建设性、精深复杂的法律服务。

【来源: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制图 耿晓倩



英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竞争与市场管理局日前发布新闻,表示英国竞争上诉法庭判决维持对葛兰素史克公司和部分仿制药供应商违反竞争法的认定,但将原来确定的罚款金额减少到2710万英镑。(朱琪)

2021年中国建设工程法律与争议解决济南论坛举办

本报讯 5月15日,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山东分会、常设中国建设工程法律论坛联合主办的2021年中国建设工程法律与争议解决济南论坛举办。论坛邀请中国贸仲仲裁员、建设工程争议评审专家等,就建设工程法律与争议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研讨。

中国贸仲仲裁院副院长兼山东分会秘书长解常晴表示,建设工程争议是中国贸仲受理案件的重要类型之一,且案件数量和涉案金额逐年增多。为积极妥善解决建设工程争议,中国贸仲进行了持续而卓有成效的工作推进:如更多吸

收行业专家加入仲裁员名册,出台《建设工程争议评审规则》,设立PPP仲裁中心,公布建设工程评审专家名册等,公平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法律服务得到业界高度赞誉。近日,中国贸仲被国际仲裁权威《2021年国际仲裁调查报告》评为全球最受欢迎的仲裁机构之一。

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罗琛阳表示,本次论坛有利于专家学者们更好地面对复合性、多元化纠纷的挑战,推动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领域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识别合同风险 化解国际贸易纠纷

“随着国际贸易环境更趋复杂化和多样化,企业做好法律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等工作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在日前举办的国际贸易常见法律问题和纠纷应对专题讲座上,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法律顾问处副处长唐怡表示,签订国际贸易合同过程中,存在很多法律风险,企业需要识别这些风险,并进行规避。

合同交易主体是合同权利义务的最终承担者,交易主体的身份和信用状况是交易能否安全顺利进行的重要因素。唐怡举例说,A公司是巴西一家著名的冷冻肉类生产和贸易企业,B公司是位于中国境内的贸易企业。B公司通过代理,与“A公司”网站上的某销售

经理取得联系并下单。“A公司”向B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提单、商业发票等全套单据扫描件,B公司将全款支付给“A公司”账户,其后,“A公司”一直未将正本提单寄送给B公司。实际上,“A公司”并非A公司,其银行账户位于美国,电子邮箱、网站均为诈骗网站,提单等单据也系伪造。

还有一种常见的主体风险是未审查中间人是否获得交易主体合法授权。“某企业A通过中间联络人与位于中国香港的企业B签订了进口贸易合同,企业A未调查供应商背景,未审核中间人是否有供应商授权。后因该进口产品价格大涨,供应商未能供货,企业A提起仲裁,要求供应商承担购买替代品的

差价。但是,供应商却称从未签署过合同,也从不知道企业A的存在。”唐怡表示。

此外,阴阳合同也是很重要的风险。唐怡介绍说,某中国公司与中亚某国A公司进行商务沟通,并签署了贸易合同。双方签署合同后,A公司告知中国公司,需要再与其关联公司B签订一份合同,以用于国内清关、进口。两份合同主体不一样,管辖权条款、适用法律均不一样。中国公司以A公司为买家办理了出口信用保险,但出运单据全部由B公司作为收货人。后A与B均拒绝支付货款,信保以存在两份合同且有争议为由,要求需获得法院判决或裁决才予以赔付。中国公司按照第一份合同向

A公司提起仲裁,A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

唐怡建议企业,首先,对合作伙伴进行资信调查。可委托专业渠道调查合作伙伴的存续情况,对首次合作或信用情况存疑的合作伙伴,可要求其提供担保或提升预付款比例。对合作伙伴信用状况进行动态监管(特别注意是否有破产等情况)。其次,准确理解合同条款。了解合同适用法律,理解合同术语,以及各方权利义务。最后,规范合同的签署、管理和履行。注意审查签字人的授权范围,严格按照约定的形式变更合同,注意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表态,特别是已经发生争议后的表态,以及书面文件的保存。(穆青凤)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美临时禁令对华投资制裁的适用及启示

■ 连俊雅 魏庆

美国前特朗普政府于2020年11月发布第13959号行政令——《关于应对与“中共涉军企业”相关证券投资威胁行政命令》,要求美国国防部列出可能威胁美国国家安全的“中共涉军企业”名单,并禁止所有美国人参与与“中共涉军企业”有关的投资活动,包括一揽子禁止任何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及相关的衍生品以及意在为“中共涉军企业”的有价证券提供投资宣传。随后被第13974号行政命令修订,明确要求所有美国人在该名单发布后的365天抛售任何与“中共涉军企业”有关的有价证券。自2020年6月以来,美国国防部已累计将44家中国公司列为“中共涉军企业”,包括小米和箩筐公司。

据知情人士透露,美国拜登政府或将延续前特朗普政府的“中共涉军企业”投资禁令,以此来对中国施加压力。针对美国滥用国家安全、对中国企业进行无理打压的错误行径,小米公司和箩筐公司近期通过向美国哥伦比亚地区法院针对美国国防部将其列入“中共涉军企业”名单的行为提起诉讼,并成功获得临时禁令,阻止了上述名单和投资禁令的执行。这对拜登政府继续将其他中国企业列入投资制

裁名单的计划进行了有力打击,也为我国其他42个企业通过禁令方式获得救济提供了有益借鉴。

美国对华投资制裁的法律和事实依据

《1999财政年度国防授权法案》第1237条授权美国总统对“中共涉军企业”行使国际紧急经济权。第1237条将“中共涉军企业”界定为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政府所有或控制或有关联的任何人,或者由中国国防部所有或控制的实体。“中共涉军企业”包含三类:由美国国防部根据第1237条认定为直接或间接在美国或其他领土或属地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活动且列于第13959号行政令附录中的“中共涉军企业”;美国国防部部长经与财政部部长协商后,根据上述条文认定为在美国或其他领土或属地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共涉军企业”;美国国防部将其列入“中共涉军企业”名单的行为提起诉讼,并成功获得临时禁令,阻止了上述名单和投资禁令的执行。这对拜登政府继续将其他中国企业列入投资制

裁名单的计划进行了有力打击,也为我国其他42个企业通过禁令方式获得救济提供了有益借鉴。

美国国防部向国会提交“中共涉军企业”名单的同时并未公布理由。直至小米公司案和箩筐公司案,美国国防部才公开事实依据,长度仅为两至三页。美国国防部将小米公司列入上述名单是基于2个事实依据:雷军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小米的5年规划为对5G和人工智能进行投资,而这两项技术根据美国国防部2019年工业能力报告属于现代军事行动的核心技术。

美国国防部将箩筐公司列入上述名单基于5个事实依据:首先,箩筐公司和其战略伙伴地空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商业空间合作,包括时空大数据、航空宇宙申请系统以及火箭、卫生和地球的测量、控制系统。根据2019年工业能力报告,这些产品被认为是美国国防工业基地的传统行业部门且是现代军事活动的关键技术。其次,箩筐公司设计和使用的人工智能和自治系统,属于现代军用目的的核心技术。再次,箩

筐公司与隶属于中国国家发改委的中国国家地理空间信息中心签订合作协议,促进空间规划、电子政府、智慧城市、智慧生态、智慧农业方面地理空间信息数据和技术服务的广泛应用。该协议证明了箩筐公司与中国政府建立密切关系且与中国公安的监测能力关联。最后,2019年箩筐的全资子公司易图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华为公司建立全面合作关系,而华为已被列入“中共涉军企业”名单。

临时禁令适用条件的法律分析

小米公司和箩筐公司要获得临时禁令必须证明:在实体审理上胜诉的可能性极大;若不颁布临时禁令将遭受不可挽回的损失;损害权衡后支持临时禁令的颁布;禁令的颁布促进美国公共利益的保护。前两个因素是关键所在。当美国政府

作为被告时,第三和第四个因素合并适用。

小米公司和箩筐公司均证明了其被列入“中共涉军企业”名单的命运是任意的、不符合规定的,极有可能是违反美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且美国国防部将其列入上述名单的行为超出第1237条的授权。

小米公司和箩筐公司主张若不采取临时禁令,他们将遭受不可挽回的损失,包括公司声誉上的损失、募集资金的减少、合同的取消、市场份额的减少、招聘和留住人才的困难。法院总结认为两公司充分证明了其将面临巨大的、严重的且不可挽回的经济损失以及声誉损害。

美国国防部未能证明小米公司和箩筐公司已经或将任何一项被其指控的技术转移给中国政府。法院认为,美国国家安全的公共利益未遭受实际损害,且维持国防部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公共利益。

对我国企业的启示

美国国防部关于“中共涉军企业”的认定依据并不对外公开。小米公司案和箩筐公司案中,根据美国国防部提供的记录文件可以看出,其仅凭从中国企业官网或年报中的个别事实就将其列入“中共涉军企业”名

单的行为极为主观、缺乏量化标准和可预测性。国防部主要通过我国企业的官网、年报和相关新闻来搜集证据。因此,我国高科技产业在公开信息中应注意用意,特别是避免使用美国国防部2019年工业能力报告中有关军事技术的词汇。

另外,美国《行政诉讼法》赋予法院宣布违反法律规定的政府行为违法并予以撤销的权利,即使涉及美国国家安全的行政命令。小米公司案和箩筐公司案中,国防部无法提供实质性证据证明其对“中共涉军企业”的认定与搜集的证据之间存在合理的联系。因此,被列入“中共涉军企业”名单的其他企业应积极向美国哥伦比亚地区法院提起临时禁令申请。与此同时,这些企业应借鉴小米公司和箩筐公司的成功诉讼经验,着力证明在实体审理上胜诉的极大可能性和将遭受不可挽回的损失。此外,在获得此临时禁令后,我国企业也应向小米公司一样要求美国国防部将其从“中共涉军企业”名单中移除。

(连俊雅为北京理工大学国际争端预防和解决研究院研究员、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魏庆为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法律合作处处长、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